

50000981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粤金担复〔2015〕17号

关于同意韶关市纪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韶关市鑫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退出融资担保市场的批复

韶关市金融局：

你局《关于韶关市纪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韶关市鑫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退出融资担保市场的请示》（韶金〔2015〕12号）收悉。根据《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等有关规定，经征求省工商局、广东银监局意见后研究，同意韶关市纪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韶关市鑫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退出融资担保市场。请你局及时收回韶关市纪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韶关市鑫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同时督促担保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并做好有关善后处置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法院，省工商局，广东银监局。